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陈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全文》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63 亿元，同比下降 8.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38 万元，同比下降 77.88%，主要系国家宏观经济发展

增速放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减少，且行业进入企业不断增多，竞争加剧，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同时人工成本快速上涨。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5.65 亿元，同比上升 30.99 %，净资产为 8.64 亿元，同比上升 35.64%，主要系报表范围并入了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311,000,000 股。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63,817.6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85,645.86 元，按照 10%计提本年法定盈余公积 318,564.59 元，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4,360,414.13 元。

因公司 2015 年度通过全资子公司使用 2.9 亿元增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额超过公司 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0%，属于重大投资支出，根据《公司章程》及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和更长远的利益，2015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本年度授信总规模为人民币 14.4 亿元。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申请授信 2.5 亿元，向南京银行靖江支行申请授信 2.8 亿元，向工商银行靖江支行申请授信 1.5 亿元，向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申请授信 2 亿元，向民生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授信 0.9 亿元，向江苏银行靖江支行申请授信 0.8 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申请授信 0.3 亿元，向苏州招商银行中新支行申请授信 0.8 亿元，向富邦华一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 0.3 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授信 0.8 亿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授信 1.7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本年度 14.4 亿元人民币授信总规模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召开方式。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